

附件5

兴庆区2023年城市区域直属公办幼儿园招生日程安排

所属批次	参加人员	报名方式	招生流程	时间安排	具体要求
第一阶段 (5所试点幼儿园招生)	户籍在幼儿园对应小区内的幼儿或直系亲属购买幼儿园对应小区住房的幼儿	现场登记	现场登记核验	7月21日至23日	幼儿家长(限1名,无需带领幼儿)持所需材料的原件、复印件到对应幼儿园登记信息、核验证件、确认资格。
			确定入园名单	原则上7月24日,若需摇号,7月25日前完成	幼儿园于7月24日对外公示入园幼儿名单或参加公开摇号幼儿名单。若需进行摇号,各园按招生细则要求组织公开摇号。摇号工作需于7月25日前完成,幼儿园于摇号完成当天对外公示入园幼儿名单。
			公布剩余学位	7月26日	兴庆区教育局通过“如愿入学服务平台”公布试点幼儿园剩余学位情况。
第二阶段 (非试点幼儿园招生和第一阶段后尚有剩余学位的试点幼儿园补录)	兴庆区户籍幼儿(不含第一阶段已录取的幼儿)	“如愿入学服务平台”网上登记	网上登记	7月26日12:00至7月28日24:00	符合条件的幼儿家长关注“如愿入学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选择一所公办幼儿园登记,如实完整填写幼儿信息。登记完成后须保存登记成功短信原文,记录登记编号。每名幼儿只能选择一所幼儿园,同一幼儿不能同时兼报两所幼儿园。
			现场核验	7月29日至7月31日	幼儿家长(限1名家长,无需带领幼儿)按登记平台短信通知时间携带所需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幼儿网上登记成功短信及登记号,到短信指定幼儿园现场核验。幼儿园于7月31日对外公示入园幼儿名单或参加电脑派位幼儿名单。
			公开电脑派位	8月2日	各幼教集团组织公开电脑派位。登记在同一幼儿园的双胞胎或多胞胎幼儿,捆绑进行派位,其中1人派中,则同胞幼儿均视为被派中,按人数占学位名额,否则均视为未派中。
			公布剩余学位	8月3日	兴庆区教育局通过“如愿入学服务平台”发布完成前两阶段招生的幼儿园剩余学位数。
第三阶段 (仍有剩余学位的幼儿园补录,统筹安排未录取的优待人员子女)	依次补录前两个阶段均未被录取的兴庆区户籍幼儿、兴庆区购房户子女和兴庆区租房的外来随迁子女	现场登记	现场登记核验	8月3日至8月5日	具体时间安排、携带证件要求由补录幼儿园安排并对外公告。幼儿家长(限1名,无需带领幼儿)持幼儿园公告所需材料的原件、复印件到对应幼儿园现场登记,核验证件。
	统筹安排未录取的符合优待政策幼儿入园		确定入园名单	各园安排并公告	各园应于现场登记结束第二天对外公示入园幼儿名单或参加公开摇号幼儿名单。若需进行摇号,各园按招生细则要求组织公开摇号。幼儿园应于摇号完成当天对外公示入园幼儿名单。
		教育局统筹安排		8月6日后	幼儿园通知未被录取的优待人员子女入园